

上表所規定應盛之氣，無論夏冬二季，皆可適用。請常查驗車上之胎，所盛之氣，是否與表相符，不足則加之，多則除之，以免車胎之損壞。（驗氣另有驗氣表，鄧祿普有出售）（此條最關重要，往往車胎之損壞皆因盛氣之所致也）

（二）破痕 凡外胎如有傷痕，宜從速修理，否則水必從裂縫傷痕中潛入，於胎之內部腐爛，而引起全胎破壞之動機。

（三）寒車 後輪之寒車，於停車時，兩輪雖互相平均，切勿使一輪過緊，而其他稍鬆也。因此較緊輪上之車胎，必致磨損。

（四）速率 車輛若行於平坦路中，或可加其速度，其胎不致受若何影響；然當行於崎嶇不平之地，或多石子之路程者，則應減其速度，以免車胎損壞。

（五）載量 車輛既有規定之載量，切勿冒險載過重之

## 廣州特別市馬路小史

廣州為二千年舊邑，突然改善易為新市，障得孔多，故拆築馬路，自不能如新建城市，可以任意規劃。然自建設市政府以來，十有餘載，百廢具舉，市政成績，突飛猛進，其所成就，馬路竟居十

量，否則所裝之胎，及車之本身，皆須蒙極大損壞之結果。

（六）油膏 油膏性猛，切不可沾於胎上，苟沾之，結果必使車胎崩裂。故凡車間內，苟有油類之物，積於地上，當即去之，無形，如偶不經意，而致胎上沾有油膏等物，應即以布浸蘸司令（Gasoline）拭去之。

（七）雙胎 載貨較重之車輛，其後輪往往用二隻車胎，并而為一者。其二隻車胎之尺寸，應歸一律，否則一大一小，車胎必致易於損壞。

以上各條，皆擇其大而緊要者言之，望用胎諸君，咸能體會無遺，庶幾所用之胎，能得滿意之結果，諸君如除以上諸條外，更有他種問題發生時，請即函訊本會，或直接向鄧祿普公司問訊，均有詳細之答復。

## 程天固

之八九。蓋以一舊式中國城市，蛻化使新，其先決問題，厥為闢路。路政解決，交通便利，然後各部推進，迎刃而解也。十餘年來，廣州當局，聚精會神，注重闢路，路政成績，遂較其他建設為尤著。廣州

提珠江之口，當廣韶廣三廣九三鐵路之衝，水陸交通，形勢利便，南瀕大海，與外人接觸最早。歐化東漸，入吾土者，廣州亦最先。其地人士，冒險性成，越洋渡海，如履庭戶，眼界日廣，心意轉高。現羨歐美城市之文明，遂懷改良鄉邑之願望。加以人才衆多，物力豐富，足以副其興革之進行。是以政府舉辦一事，市民略無難色。廣州路政發皇若是之速者，固由執政操施之善，亦由市民能本其與政府合作之精神，努力襄助也。今將建築馬路一事，分三時期言之。自前清末季，至民國七年止，爲一時期，此期爲馬路粗具時期；七年以迄十七年末，爲一時期，此期爲馬路漸展時期；十八年以來，爲一時期，此期爲廣州市自闢路以來，特別發榮時期。

廣州市最初之馬路

廣州市于滿清末季，就市內珠江北岸，建築堤岸馬路一度，此實爲廣州市內馬路之權輿。全堤長約一萬一千餘呎，東起川龍口，西至西濠口，總名長堤，分名東堤西堤，南堤路寬五十呎，路面爲花砂，旁海之人行路，栽以雜樹。其後東堤二馬路，西堤二馬路，南堤二馬路，相繼興築，寬度五十呎或三十呎四十呎，俱不甚長，路面俱花砂，若以今日眼光觀之，則必譏其簡陋矣。自是以後，

雖日漸加築，惟所建不宏，成績甚渺。迄民國七年止，所完成者，總數僅四萬二千二百呎云。

設官專理後之廣州市馬路

民國七年以前，廣州馬路事項，並無專設機關司理。民國七年，始設市政公所，專任建市闢路之工務。九年十年，大舉拆毀城垣，開造馬路幹綫，從茲而後，興築完成之數量，與年俱增，比之從前，不可同日而語。截至十七年止，完成路綫，計花砂路，共長一十七萬二千八百呎，三合土路，九千九百二十二呎，臘青路，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八呎，三種合計，共長一十九萬七千四百八十呎，茲製統計表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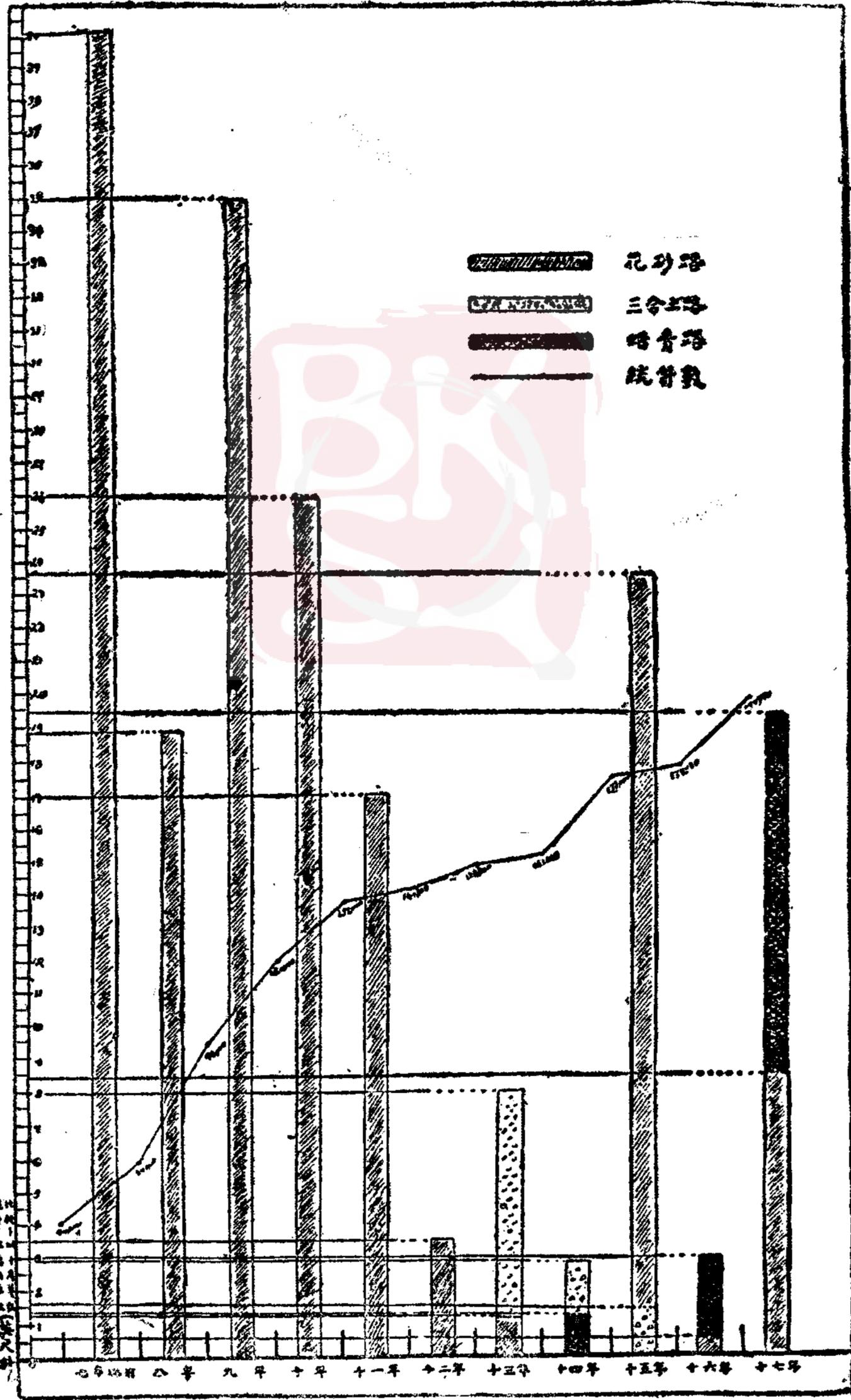
廣州市民國十七年止歷年建築馬路長度統計表

| 年份   | 數量類別  |      |     | 計連上年合計 |
|------|-------|------|-----|--------|
|      | 花砂路   | 三合土路 | 臘青路 |        |
| 七年以前 | 40200 | 無    | 無   | 40200  |
| 八年   | 18800 | 無    | 無   | 59000  |
| 九年   | 35000 | 無    | 無   | 94000  |
| 十年   | 26000 | 無    | 無   | 120000 |

廣州市歷年建築馬路長度統計表  
 ——至民國十七年止——

|     |       |      |      |       |        |
|-----|-------|------|------|-------|--------|
| 十一年 | 17000 | 無    | 無    | 17000 | 137000 |
| 十二年 | 3500  | 無    | 無    | 3500  | 140500 |
| 十三年 | 1270  | 6740 | 無    | 8000  | 148500 |
| 十四年 |       | 1622 | 1278 | 2900  | 151400 |

|     |        |      |       |       |        |
|-----|--------|------|-------|-------|--------|
| 十五年 | 22040  | 1560 | 無     | 23600 | 170000 |
| 十六年 | 600    | 無    | 2480  | 3080  | 178080 |
| 十七年 | 8400   | 無    | 11000 | 19400 | 197480 |
|     | 172800 | 9922 | 14758 |       |        |



查本市建築馬路，至民國十年以後，始略為改進，民九以前，路面俱屬花砂。迨民十年十一月建築太平南路，乃進而用土敏三合土，民十四年以後，由三合土進而用臘青，全市馬路，漸知改善矣。至于路面之寬度，八年以前，多屬八十呎，九年一百呎寬之路，竟有三條，即豐甯路，維新路，太平路是也。更有所謂模範路者，寬度一百五十呎，即白雲路。其路綫取複綫式，實為全市之冠。至若馬路投價之漸增，亦為研究路政問題所應注意之事。本市馬路投價，以寬度八十呎之花砂路論之，民八年時每呎九元餘，十七年底每呎竟需貳十餘元，數目低昂，相差有如此者。

### 最近之狀況及今後之計劃

全市路政之建設狀況，自民十八年五月以後，迄今不及一載，時期雖甚短促，而竟為廣州馬路有史以來之一特絕時代。語其卓異之點，約有四端：此期內開築數量突增，而工程敏捷，僅歷數月，共開築馬路五萬餘呎，等于是十七年以前總數之四份一，且

不日以次完成，尙大行增闢不已，此其卓異者一也；此數月內，改良路面，加鋪臘青，總數竟達二萬八千餘呎，此其卓異者二也；全市將來建築之路綫，皆已測量確定，蓋自前清以來，規劃馬路，俱係零碎興築，未曾全盤籌算，及確定整個計劃，今于此短促時期，永久確定，使今後按圖進行，脫免糾紛，官民均便，而全市路政易于發展，此其卓異者三也；郊外馬路，關係于市民食品體育諸問題者甚大，使郊外馬路，開闢而後，市民生活，藉以調劑，近郊區域，逐漸發達，此其卓異者四也。茲特將此四項，述其要點于後：

#### (一) 開築尺數之突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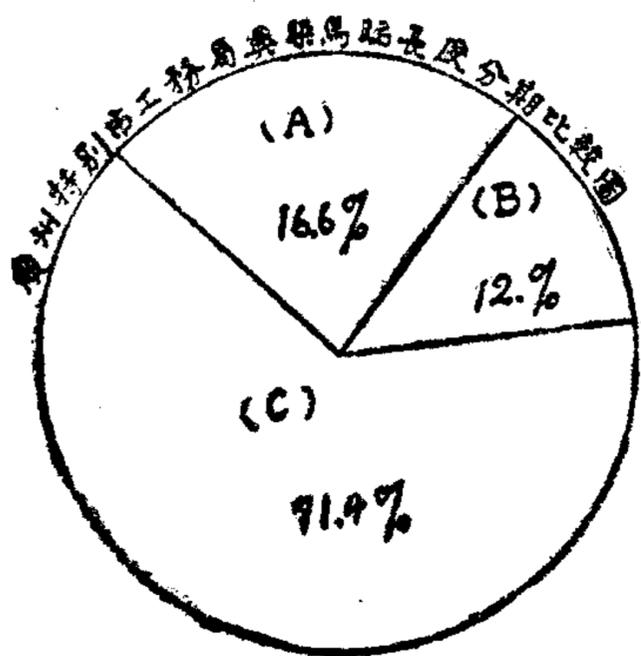
本市馬路工程，自十八年五月以來，開築之數驟增，計路綫凡十有七，共長五萬五千餘呎，合共需費九十八萬五千一百二十餘元，各路行將竣工者，居十之八九，其工程之敏捷，又可概見矣。今將十八年五月至十九年三月，開築馬路，列表如下：

## 廣州特別市十八年五月至十九年三月已完成或建築中之馬路工程表

| 馬路名稱 | 長 | 度寬 | 度每尺投價 | 材料在投價內 | 共用路費 | 附 |
|------|---|----|-------|--------|------|---|
|      |   |    |       |        |      | 記 |

|                     |                 |                                     |  |  |                              |                                |                               |               |                |  |                |                |
|---------------------|-----------------|-------------------------------------|--|--|------------------------------|--------------------------------|-------------------------------|---------------|----------------|--|----------------|----------------|
| 自來水廠接駁<br>工專路       | 河南二馬路第<br>一段等馬路 | 小北至姑嫂<br>墳                          | 荔灣橋及附<br>近馬路   | 津首約  | 第六甫水巷<br>紫坊錦雲里<br>排巷上龍津<br>龍 | 寶慶新街<br>多寶大街                   | 司後正南馬<br>路                    | 法政馬路          | 觀瀾大街華<br>貴     | 大街存善大<br>街馬路橋梁<br>工程   | 小市街四牌<br>樓     | 太平街六七<br>八     |
| 四尺三千六<br>百六十        | 四尺一千五<br>百五十    | 一萬二千尺                               | 約四百四十<br>尺   | 約四千尺   | 約四千尺                         | 二千四百五<br>十尺                    | 司後路約一<br>千二百五十<br>尺正南路七<br>百尺 | 約一千一百<br>尺    | 約二千一百<br>尺     | 約三千九百<br>六十尺   | 約三千二百<br>尺     | 約三千二百<br>尺     |
| 三十尺                 | 六十尺             | 二十尺                                 | 六十尺  | 六十尺  | 六十尺                          | 六十尺                            | 六十尺<br>四十尺                    | 八十尺           | 四十尺            | 八十尺  | 四十尺            | 四十尺            |
| 全部工程<br>四千五百九<br>十元 | 廿一元四角           | 全部工程<br>五萬三千三<br>百六十元               | 全部工程<br>四萬八千五<br>百元  | 廿五元四角<br>七分  | 廿五元八角                        | 照正南街取<br>價增加百分之<br>四。四角五分<br>元 | 廿七元五角<br>四分                   | 廿三元四角         | 二十四元三<br>角     | 二十一元   | 二十一元           | 二十一元           |
| 炭                   | 三合土             | 花砂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士敏三合土<br>等     |
| 四千元五百<br>九十         | 八萬八千八<br>百一十元   | 五萬三千三<br>百六十五元                      | 四萬八千五<br>百元  | 十一萬一千<br>八百元   | 六萬三千二<br>百元                  | 二萬二千七<br>百廿六元<br>一萬二千〇<br>七十五元 | 三萬〇二百<br>九十四元                 | 四萬九千一<br>百四十元 | 九萬六千二<br>百廿三元  | 六萬七千二<br>百元  | 六萬七千二<br>百元    | 六萬七千二<br>百元    |
| 十八年十月<br>起業已完成      | 十八年七月<br>起未完成的  | 各小橋及銅<br>筋三合土橋<br>等在內<br>九月起未<br>完成 | 連橋之長度<br>在內及包括<br>三合土橋<br>及銅筋橋梁<br>橋面等在<br>價內<br>八月起將<br>近完成 | 第六甫水脚<br>十二尺橋作<br>四百八十<br>尺馬路計石<br>橋頭并涵筒<br>三百尺馬<br>路計橋梁橋<br>面各除去<br>十二尺外其<br>餘工程包括<br>在價內 | 全                            | 全                              | 全                             | 全             | 十八年七月<br>起未完成的 | 至崎哈街涵<br>銅筋三合土<br>涵筒一<br>以等于三百<br>三十尺仍照<br>每尺投價<br>計算七月<br>起未完成的 | 十八年五月<br>起未完成的 | 十八年五月<br>起未完成的 |

|        |          |      |             |   |         |  |
|--------|----------|------|-------------|---|---------|--|
| 德宜東路   | 約三千四百尺   | 八十尺  | 二十一元四角花     | 砂 | 約七萬二千七百 | 已完                                       |
| 處馬路    | 尺約一千七百餘  | 四十尺  | 二十元〇九角同     | 右 | 卅三萬五千五百 | 成  |
| 觀音大巷樂燕 |          |      |             |   |         |  |
| 社同德大街等 |          |      |             |   |         |  |
| 與隆東榮華東 | 約二千一百六十餘 | 四十尺  | 二十三元六角全     | 右 | 五萬〇九百七  | 十九年二月起未完成                                |
| 拱日門舊豆欄 | 甲乙兩段共長   |      |             |   |         |  |
| 河南第二段  | 三千三百五十   | 六十尺  | 二十二元        | 右 | 七萬三千七百  | 十九年一月起未完成                                |
| 河南湫珠橋  | 一座       |      |             | 右 | 一萬八千九百  | 探驢橋東首過涵之處三合土橋一座橋東西四十尺內之斜坡及填土十八年十一月起未完成   |
| 高第街    | 二千尺      | 二十四尺 | 一十八元        | 右 | 三萬六千元   | 十八年十一月起未完成                               |
| 第七甫大巷  | 二千九百餘尺   | 四十尺  | 二十元零四角士敏三合土 |   | 約六萬元    | 另第七甫橋一度作十二尺計等三百廿尺馬路計除去橋梁橋面十二尺不計外其餘仍包在價內計 |



| 分期符號 | 每期經過時間           | 已招商承築馬路之長度(單位呎) | 每月平均   | 百分比   |
|------|------------------|-----------------|--------|-------|
| A    | 十七年一月至十一月共十個月    | 12,850'         | 1,168' | 16.6% |
| B    | 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四月共五個月 | 4,200'          | 840'   | 12.4% |
| C    | 十八年五月至十九年三月共十個月  | 53,000'         | 5,500' | 71.4% |

(二) 馬路之改善

本市馬路自建築以來，數量雖巨，其重要幹綫，雖已備具；然而十九簡陋，至要之處，所用材料，亦不過花砂，其用土敏三合土者，十不得一，及後漸知改良，而仍舊之處，為數尙夥。至去年迄今，

始大行改善，將全市簡陋路面，盡量翻造，加鋪臘青。數月于茲，成功者達二萬八千餘呎，臘青面積達一萬方呎以上，茲列表于下以明之：

十八年二月至十九年三月加鋪各馬路臘青路面工程表

| 馬路名稱        | 長        | 度寬           | 度                   | 價                           | 百平方尺投 | 材料在投價內 | 共塗臘青路費附                               | 記 |
|-------------|----------|--------------|---------------------|-----------------------------|-------|--------|---------------------------------------|---|
| 東沙路         | 一萬二千七百尺  | 約二十尺         | 現鋪有白石路<br>基計算平均約二十尺 | 三元五角三仙臘                     | 青     |        | 合共約需塗掃路面廿五萬四千平方尺完成                    |   |
| 小北兩旁路面      | 三千六百尺    | 每邊三尺         |                     | 三元四角八仙                      |       |        | 并修築兩旁路面三千六百尺照兩旁原有路面未修築者修築照塗掃臘青投價五倍計算  |   |
| 漆而<br>太平南北路 | 一千四百五十五尺 | 約七十尺         |                     | 三元四角九仙臘                     | 青     |        | 共約需塗掃路面十萬〇一千八百五十平方尺完成                 |   |
| 鋪造太平南臘青路面   | 一千三百三十三尺 | 約六十四尺        |                     | 按照太平北路工料費三倍半<br>幼砂石臘青<br>伸算 |       |        | 全件工程共鋪造臘青路面約八萬九千二百八十四平方尺完成            |   |
| 又鋪造西堤二馬路    | 六百四十尺    | 約二十八尺        |                     | 全                           | 右     |        | 共鋪造臘青約一萬七千九百二十平方尺完成                   |   |
| 白雲路         | 一千七百尺    | 每邊三十七尺<br>八寸 |                     | 三元四角七仙塗                     | 掃     |        | 另橫馬路一條長二百尺闊二十尺全件工程共約塗掃路面一十三萬七千七百平方尺完成 |   |
| 東堤大馬路       | 七百七十尺    | 平均五十六尺       |                     | 全                           | 右     |        | 全件工程共約塗掃路面四萬三千五百〇五平方尺完成               |   |

|       |         |      |        |    |   |
|-------|---------|------|--------|----|---|
| 南堤二馬路 | 二千八百七十尺 | 三十二尺 | 全      | 右  | 及橫馬路二條每條長約一百五十尺闊平均二十八尺全件工程合共約需塗掃路面一十萬〇二百四十平方尺完成 |
| 太平等路  | 一千二百尺   | 十八尺  | 十九元五角三 | 臘  | 青   |
| 太平等路  | 約二千餘尺   | 八十尺  | 全      | 右全 | 右   |
|       |         |      |        |    | 共長約一千二百方尺甲段包連太平路口之斜坡鋪臘青路面                       |
|       |         |      |        |    | 乙段共長約二千餘尺甲乙兩段共計臘青路五萬八千平方尺                       |

(三) 確定全市馬路路綫

路綫確定，關係之大，嘗見市工務局提議之意見書中，書云：

「馬路如人身脈絡，必使之暢達流通，夫人皆知故建設馬路，必先全盤籌算，確定路綫，製成圖則，規定建設之步驟，庶易成功而收良效。查本市馬路，自前清末葉，興築以來，築成路綫，共長一十九萬餘尺，均屬零碎舉辦。既未準全市交通情形而製定整個計畫，復不察各區興衰狀況而規定建設程序。其稍具建設計畫者，祇有民國八年時，分第一二兩期，拆城基築馬路而已。然其所謂分期者，不過視事之難易而定先後，非有基于建設原理也。其後興築馬路，則隨意所至，路綫可以隨時更改，開築可以先後倒置，以致路綫參差，斷續曲折，市民惶惑，罔所適從。有空地不敢建築，被拆者不敢重建，本欲改善路政，而路政不修，本欲造福市民，而

市民受病，如此類者，其事甚多，爰舉一二以證之。如高第街火災後，本局前任初時已規定馬路寬度為二十四呎，商民亦依此規定建築，俟建築過半之後，忽又改為四十呎。照此辦理，則落成過半之商店，必須改建，無異一災于火，再損于官。在政府既屬政令分歧，在市民尤為苦于強從。又如太平南路普濟橋交通之處，有等商店，當開闢太平路之時，經依照規定路綫，拆退改建，及開闢普濟路，又以該店稍為凸出路綫，再飭令拆建，此等商店，經一再改，當然受絕大損失。凡此皆因本市馬路，未有全盤籌算預先確定路綫之故。本年天固復長工務，熟察十餘年來，本市路政之癥結，乃為本案之提議。其計劃先察全市交通情形，確定幹綫若干條，連以支路路綫寬度，及沿途所經商店民房，宜縮若干尺，製成圖則，公布市民週知，以利建築，而杜舞弊。其中馬路有已來或

在開築中者，宜展拓則展拓之，宜改良則改良之；尙未開闢者，則視其重要次要而先後開闢之，統分三期，限三年完成。第一期築路，共長九萬零九十尺，共需銀三百六十萬零三千六百元；第二期共築七萬二千三百四十尺，共需銀二百八十九萬三千六百元；第三期共築七萬九千三百三十尺，共需銀三百一十七萬三千二百元；合共需銀九百六十七萬零四百元。至若財政辦法，容後另案提出。如是，則路線有規定，不至臨時更改以病民；建設有程序，不至臨時錯亂而失藉，本市路政，其庶幾有可觀乎！

自路線確定公布而後，市民稱快，當時省港報章，盛稱其事，著論批評，不一而足。查此種設施之美點，約有四端：一、路線確定，永不更改；二、全盤籌算，整個發展；三、分期舉辦，限期完成；四、便于預算，而有統計。且能將全市馬路整個製圖，則將來全市交通情形，人人得而預知，政府之設施既便，市民之建造亦易也。此三期路線，共長二十四萬一千七百六十尺，完成之後，連前已完成之十九萬餘呎，合計全廣州市馬路，長四十四萬呎云。

#### （四）郊外馬路之建設

市政工程設計之是否周到，關係市民之生計甚大，尤以交

通問題，影響于物價者至著且速，本市近年，生活驟高，物價飛貴，平常人所獲之勞資，不能與物價之進率成正比例，因而生活日感困難。無知者，或以爲道路既闢，租價遂昂，物價隨之騰踊，是未得交通之益，而先受消費之苦。市政府深恤民隱，力求改善，以市郊馬路，尙未舉辦，內外交通，未見暢適，市內日用之瓜菜米麥等，因交通轉折，其價自昂。若能興築郊外馬路，分達四鄉，轉運易則物價廉，而市區展拓，增盛商業，誠調劑生活之善法也！市工務局開闢郊外馬路意見書有云：「本市地價屋租，日益昂貴，其原因雖多，而郊外馬路，尙未開闢，實爲主要原因之一也。查本市東西北郊，及河南芳村一帶郊外，田野廣袤，岡嶺延綿，多可闢爲住宅之區。徒以交通不便，市民不願遠居其地。若馬路開闢，交通四達，往來迅速，市民住宅，自可展築郊外，市區面積，因而擴大，人口密度，因而疎減，則地價屋租，自可因以調劑，而居住問題可得相當解決。且交通與物價，有密切關係，交通既便，運費自廉，物價因而降低。查附郭四鄉，每日輸運瓜菜柴米生畜等物來市發售者，爲數實在不少。若交通便利，價格自可較廉，凡此均足以調劑市民之生計也。若在政府方面而論，郊外田野岡陵，屬公產者甚多，向

係委棄不理，爲少數土豪劣紳所佔據。若馬路開闢，則公產易於着手清理，於貧苦小農既有裨益，於政府收入不無小補，基此原因，則開闢郊外馬路，實爲不容緩之舉，應與興築市內馬路同時並進。爰擬具計畫，將郊外劃分爲東西南北四方面，路線共三十五條，合計長約五十五萬九千五百六十呎，總需經費四百一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元。分三期興築，每期二年，以六年完成。至經費辦法，容後另案提出。云云。讀此，郊外馬路，與全市之關係，已瞭然矣。查其計畫，郊外馬路，凡三十五綫，共長約五十五萬九千五百六十呎，需建築費四百一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元，分三期興築，每期兩年，以六年完成之。路寬定六十尺，先築十八尺路面，其餘兩旁保留各二十一尺，以備展築。計第一期築一十四萬三千四百尺，共十一綫，需銀九十三萬四千六百元；第二期築二十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尺，共十二綫，需費一百六十三萬零八百八十元；第三期築一十九萬四千五百五十尺，共十二綫，需款一百五十五萬六千四百元。其路款除由市府撥發外，有征收建築補助費，以輕市府之負擔。

本市郊外馬路，前清時已有市東至沙河市之一綫，路成在

長堤馬路之前，全長一萬餘尺。惟當時社會，對於路政之認識尚淺，故該路僅爲一細小之坭面路而已。現在已將之加闊翻築，花砂塗以臘青，市民往來稱便弗置。又自沙河折至雲泉仙館，增築馬路，此綫即白雲公園南麓之孔道，長二千尺，現已用花砂臘青等材料建築完妥。此外尙在建築中者，有小北姑嫂墳綫，柯根庭綫等，共長數萬尺云。

#### 築路改良之種種

本市馬路，開闢逾二十餘載，其形式與材料，在初期時至爲簡陋，以後逐漸改良，日臻完美，試約略言之如下：（一）雙路綫。民國九年以前，各路全用單綫式，最寬者八十尺。至九年十二月，乃於廣九車站至川龍橋間，建築雙路綫模範馬路一條，長凡一千八百三十七尺，寬一百五十尺，行人路寬十五尺。至民十八年，所完成之倉邊馬路，德宣東路等，寬度雖係八十尺，然亦改用雙路綫。（二）弧形轉角。老式馬路轉角處其角太銳，車輛轉灣，至感不便。本市除東西堤二馬路轉角爲銳角外，餘俱用新式弧形。（三）人行路與馬路間之昂渠。從前材料，均用三合土及石。建築上下九甫時，曾試將用三合土之部份，易以臘青，及今所得結

果則臘青不耐水，易於腐蝕，得此經驗，將來決仍舊用三合土云。  
(四) 臘青祇可塗于石底，置砂路面上。本市為求材料經濟起見，擬用某公司所出之新品臘青，用以塗泥路面，據云其可與石底路等，現正在試驗中。(五) 留砂井之位置，設於昂渠之下，抑設於人行路下，二者孰善，現亦在試驗中。以上諸點，雖非重大問題，然研究路政者，亦不可忽視也！

### 珠江大鐵橋

珠江東流，畫分全市，為河南河北兩區。今日南北兩區之馬路，俱已努力拆建，而連絡兩岸，必賴橋樑。因此，市府乃有大鐵橋

## 整頓漢口特別市之交通計劃

本市交通，至不整齊，行人任便行走，橫衝直撞，毫無秩序。車輛停放無定，自由行駛。加之車輛種類繁雜，(貿易人力包車、貿易人力車、自備人力包車、華特通行車、貿易汽車、自備汽車、轉運汽車、貿易馬車、機器腳踏車、人力腳踏車、雙輪板車、小車等)大小無定，形勢不等，顏色各異，均擁擠於車馬道之上，以致每日車馬相撞，人車互撞，時有所聞，而漢口市交通，竟成五花八門之惡

之計畫。橋成，則南北交通，聯成一貫，民行益趨便利矣。查原定計畫，擬築橋三度，現先興築一度，從維新路口起，橫跨珠江，而達河南，名曰珠江大鐵橋。全橋長六百呎，闊六十呎，行人路十呎，橋躉凡四，同時可容汽車四輛，建築費二百萬元云。

由上觀之，將來廣州市內外全部馬路完成之後，其總長度為九十九萬八千八百尺，以現在五方哩之市面積計之，平均每方哩有馬路一十九萬九千七百六十方呎。而海珠大鐵橋又不久完成，則將來本市交通之利便，在全國中，可首屈一指矣！

### 董修甲

現象，為歐美各都市十六七世紀之狀況。欲改良漢口市政，必須整頓漢市交通。按整頓交通方法甚多，有治本辦法，有治標辦法，所謂治本辦法者，即採用教育方法，使市民均能了解整頓交通，與市民實有利益。如白話傳單之分發，顯明標語之廣布，皆所以教育市民也。所謂治標辦法者，指統一車輛，安置停車牌，等是也。惟漢市交通，太不整齊，相習已久，治標治本辦法，應當兼籌并用，